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杨隽萍，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会计系教授；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的程序，

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2024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6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

本人在审议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2024年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会议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本人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交流，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为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之间充分沟通，提供了必要支持。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通讯、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在现场工作 15 天，充分履行了职责。本人通过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的执业

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武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股权激励等相关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隽萍

2025 年 4 月 23 日